

# 衛生福利部 函

106



3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51 巷8 號2樓之5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舒婷(02)8590662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candy060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0007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料1份

主旨：有關 貴會針對本部網站「醫院資訊公開專區」公布之「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」、「醫院三班護病比現況調查」所提疑義及建議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計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103年3月4日醫改字第1030003001號函及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03年4月1日醫一字第1030200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部103年1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191號開會通知單「醫院資訊公開第三次討論會議」附件7「教學醫院評鑑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」，針對醫院總體分析資料之備註說明提及「部分醫院部分科別填報數據因明顯有邏輯上的問題予以排除」一節，查醫院提報數據中僅針對明顯有邏輯上問題的該筆數據予以排除，故無醫院所有數據因此遭排除，排除原因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兩次工作時間中間休息平均時間」欄位：本欄位係為採計下班後距離下次上班之中間間隔時間，非指用餐休息時間，故將小於5小時列為遺漏值。

(二)「單週值勤時數」欄位：針對醫院填報需值班的科別，若單



週值勤時數小於30小時則不符合邏輯，故將小於30小時列為遺漏值。

(三)其他補充說明：針對「放射診斷、臨床病理、職業醫學、放射腫瘤、急診」應屬不值班之科別，「放射腫瘤」極少部分醫院需值班，故前述科別有關值班統計之欄位，醫院會選擇未填。

三、有關「醫院三班護病比現況調查」及「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」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家數不一致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醫院三班護病比現況調查」及「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」資料蒐集之調查對象不同，「醫院三班護病比現況調查」係由全國醫院填報，「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」係由教學醫院填報，故兩項資料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家數不同。

(二)又目前全國計有19家醫學中心，其中有分院者計有4家（其分院分別為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），排除精神科之分院（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，因其不在本次調查之範圍）後，另有2家分院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）填復「醫院三班護病比現況調查」調查結果，因此除19家醫院外，另有蒐集2筆分院資料，總資料家數顯示為21家；另「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」僅回收18家醫院資料，故呈現家數為18家。

四、有關部分醫院未填或資料數據明顯有誤者，是否另案要求補報或專案查核後予以公布補遺一節，查本部針對部分醫院未填或

資料數據明顯有誤者，先前已有針對大醫院專案電詢及要求補上。

- 五、有關「醫院三班護病比現況調查」及「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」之醫院填答表格之空白格式，如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- 六、有關各項成績計算公式及分母、分子與測量單位等操作型定義，已公布於「醫院資訊公開專區」之「醫院三班護病比現況調查」及「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」檔案，以及如醫院填答表格空白格式所示。
- 七、有關「醫院三班護病比現況調查」及「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」各醫院成績標註是否為當年度申請評鑑醫院資料，如附件三及附件四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# 「三班護病比合理」資料填復格式

#### 範例 1、醫學中心適用

病房類型	各班護理人員照護病人數		
復健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皮膚科	白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	<input type="radio"/>	人
	小夜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	<input type="radio"/>	人
	大夜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	<input type="radio"/>	人
神經外科、一般外科、一般內科、兒科、婦產科、神經內科、泌尿科	白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	<input type="radio"/>	人
	小夜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	<input type="radio"/>	人
	大夜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	<input type="radio"/>	人
心臟外科、腦中風(CVA)、安寧、血液腫瘤科	白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	<input type="radio"/>	人
	小夜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	<input type="radio"/>	人
	大夜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	<input type="radio"/>	人

註：請依各班護理人員實際照護病人數進行填寫，填寫方式可以區間方式  
(例：「10~12」人)，或單一數方式(例：「10~」人)呈現。

#### 範例 2、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適用

各班護理人員照護病人數		
白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	<input type="radio"/>	人
小夜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	<input type="radio"/>	人
大夜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	<input type="radio"/>	人

註：請依各班護理人員實際照護病人數進行填寫，填寫方式可以區間方式  
(例：「10~12」人)，或單一數方式(例：「10~」人)呈現。

## 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

### 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請凡有收訓衛生署定專科住院醫師（不包含次專科訓練）之教學醫院提供本調查資料，本資料僅作為基準研修之參考，請務必依實際狀況填寫；並請協助於102年10月31日之前填覆電子檔至本會信箱：[pmed@tjcha.org.tw](mailto:pmed@tjcha.org.tw)

### ※本表名詞定義：

- 1.本表填寫時間切點為102年9至10月期間，並依貴院各專科各年級80%住院醫師實際的值勤時數情況填寫；未具備該專科醫師訓練資格者，或雖具資格但無收訓者，無須填寫該科資料。
  - 2.住院醫師，係指於教學醫院接受衛生署定專科醫師訓練（不包含次專科訓練）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（簡稱PGY）醫師，惟接受訓練的PGY醫師僅填寫「內、外、婦、兒科」四科之值勤時數現況。
  - 3.值勤時數，係指住院醫師訓練相關所有臨床及教學活動，包含門診照護、住診照護、在院值班、轉診照護、及照護病人的相關工作（如：完成病歷、確認檢驗數據、簽口頭指示）、晨會、臨床研討會、專題討論、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、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教學會議；值勤時數未包含自學閱讀或學術準備的時數，如：離開照護單位後準備研討會資料的時數。
  - 4.院外待命時間不屬於值勤時數，但實際到院服務時數即計算值勤時數。
  - 5.中午得有用餐及休息時間，且不列計值勤時數。院外待命時間不屬於值勤時數，所稱「院外」係包含醫院提供之宿舍（單身或眷舍）。
  - 6.學習（訓練）時數定義：包含晨會、臨床研討會、專題討論、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、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教學會議、學術研討會...等。住診教學訓練、門診教學訓練僅計算正式安排於訓練課程中的「教學門診」及「教學住診」；手術室教學訓練（手術跟刀）暫不列入。
- 註:ABC等級請參閱(102)本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教學醫院評鑑試評條文1.6.1「住院醫師工時安排適當」。

### 醫院名稱：

專科	年資	人數	非值班日之每日 實際正常值勤時 數（單位：hr）	非假日之每次正常值勤時數連同 值班時數		兩次工作時間中間的休息		四週值班		單週值勤時數		學習（訓練） 時數約佔每週 值勤時數比率 (單位：%)
				平均時數 (單位：hr)	最高(前20%)值勤 時數(單位： hr)	平均時間(單 位：hr)	至少時間(單 位：hr)	平均次數	最多次數	平均時數(單 位：hr)	最高(前20%)值 勤時數(單位： hr)	
內科	PGY											
	R1											
	R2											
	R3											
外科	PGY											
	R1											
	R2											
	R3											
	PGY											







